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0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周偉中

16

選任辯護人 李季錦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被告因組織犯罪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少連偵字第17號、111年度偵字第22445號、111年度偵字第22447號、111年度偵字第25765號、111年度偵字第2731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自民國113年10月18日起撤銷羈押。

理 由

一、按羈押於其原因消滅時，應即撤銷羈押，將被告釋放，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甲○○因組織犯罪條例等案件，前經本院訊問後，認其涉犯組織犯罪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等罪嫌，犯罪嫌疑重大，有逃亡之虞，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所定之情形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或執行，而有羈押之必要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8日裁定將其羈押在案。

三、茲被告因強盜案件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1年度上更一字第17號判處有期徒刑7年1月，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989號駁回上訴確定，於113年10月18日送監執行等情，有前開判決書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10月15日113年執壬字第40號執行指揮書在卷可稽。則被告既另案送監執行，原羈押原因於前開執行之日業已消滅，依照上開法條之規定，應自其另案執行之日即113年10月18日起撤銷羈押。又被告既於另案受執行，即無釋放必要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、第121條第1項、第220條，裁

01 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03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楊書琴

04 法官 黃毓庭

05 法官 林政斌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08 附繕本）

09 書記官 黃千禾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